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化操作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规,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 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指肠索 沙湖 强星子

2016年3月4日